



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扶贫办《关于优化扶贫项目招标投标环节的通知》的通知

淮公管〔2017〕12号

寿县、凤台县、潘集区人民政府，毛集实验区管委会,寿县、凤台公管局：

现将《关于优化扶贫项目招标投标环节的通知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17〕1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优化扶贫项目招标投标环节的通知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17〕174号）

2017年3月31日